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83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71%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与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审核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80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建成先生召集、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董事出席人数、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协调审计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工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2025年4月30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同意将上述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协调审计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工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2025年4月30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同意将上述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此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81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晓彤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监事出席人数、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财务数据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编制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2)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协调审计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工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2025年4月30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同意审计机构出具的上述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同意将上述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期间财务数据的有效性,公司协调审计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工作,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82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卓尔博(宁波)精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1%股权,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3号),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完成了对标的公司2025年1-4月的审计工作,并对草案(申报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公告,形成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关于〈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所采用的释义均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释义一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报告书(草案)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更新了报告书出具时间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更新报告期及审计基准日,更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信息,修订部分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更新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2、根据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3、补充了上市公司2025年1-4月/2025年4月末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4、补充了本次加期的决策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上市公司2025年4月30日备考商誉金额及占比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补充了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发行股份数量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了公司注册资本情况;2、补充了公司股本变动情况;3、更新了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补充了标的公司2025年1-4月/2025年4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2、补充了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4月末的专利权、主要生产设备、在建工程及主要资产权属情况;3、更新了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4月末的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4、更新了标的公司汽车微特电机精密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5、补充了标的公司2025年1-4月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情况、主要产品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收入情况;6、补充了标的公司2025年1-4月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6、补充了标的公司2025年1-4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7、补充了标的公司2025年1-4月/2025年4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补充了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发行股份数量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更新了可比交易案例分析情况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最新的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发行股份数量情况、标的公司2025年1-4月的财务数据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了上市公司2025年1-4月/2025年4月末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情况;2、更新了标的公司行业内主要企业的财务数据情况;3、更新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数据;4、补充了标的公司2025年1-4月/2025年4月末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5、补充了上市公司2025年1-4月的备考财务数据;6、根据最新备考财务数据,补充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25年1-4月/2025年4月末的影响分析;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补充了标的公司2025年1-4月/2025年4月末的财务报表;2、补充了2025年1-4月/2025年4月末的备考财务报告;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补充了标的公司2025年1-4月关联交易情况;2、补充了上市公司2025年1-4月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更新了商誉减值的风险中截至2025年4月末的数据情况;2、更新了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中标的公司2025年1-4月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占比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	更新了截至2025年4月末,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

注:本说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此说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第二季度订单情况

第二季度新中标及新签约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中标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万元)
7	2,649.73	23	42.21	/	/

二、重大项目履约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施工进度	确认收入(万元)	结算金额(万元)	收款金额(万元)
三亚市榕根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约30,000	施工总承包	2023年8月	450天	40.00%	14,787.14	11,718.29	4,100.00
经开区南湖路跨石亭江大桥建设工程	14,150.83	施工总承包	2025年4月	18个月(540天)	8.01%	1,005.03	/	2,203.88
鞍山至台安高速公路施工第1标段项目	30,245.19	施工总承包	2023年8月	701天	74.35%	20,916.79	18,629.13	19,814.83

注:合同金额、收款金额为含税金额;确认收入、价款结算为不含税金额。

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进度与业主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特别提示

上述数据仅为公司工程部门统计的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25年7月初,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同意为公司提供5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时,科立视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房产、土地等资产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51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额度范围内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国内信用证共计人民币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相关款项。

三、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国内信用证融资协议》;

3、银行收款水单;

4、《开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75,9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51,9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10%。

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地建、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都地建和彭晓燕女士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成都地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地建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29日	17.4-19.29	4,175,9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7月29日	14.51-16.27	8,351,926	2.00%
合计				12,527,826	3.00%

2、彭晓燕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彭晓燕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12日	17.98	1,000	0.0002%
		2025年6月19日	16.33	3,300	0.0008%
合计				4,300	0.0010%

注1: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取得的股份;

注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3、成都地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5,572,175	42.04	163,044,349	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72,175	42.04	163,044,349	3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彭晓燕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晓燕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	0.0042	13,200	0.0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75	0.0010	7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25	0.0032	13,125	0.0032

3、截至2025年7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5,572,175	42.04	163,044,349	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72,175	42.04	163,044,349	3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72,422,000	1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8,105,500	4.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4,316,500	13.01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878,000	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0,472,175	69.56	277,944,349	66.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二)本次减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彭晓燕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成都地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二)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为满足全资公司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智联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融资需求,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石智联公司提供融资担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金石智联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四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人民币1,85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四笔保证合同,为上述四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50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一凡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106-06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装卸搬运;物联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金石智联公司100%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石智联公司资产总额为11,590.43万元,负债总额为11,007.16万元,净资产为583.27万元;2024年度,金石智联公司营业收入139,904.47万元,利润总额为-2,885.90万元,净利润为-2,160.7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金石智联公司资产总额为13,631.12万元,负债总额为12,357.56万元,净资产为1,273.56万元;2025年1-3月,金石智联公司营业收入49,514.17万元,利润总额为690.29万元,净利润为690.29万元。(未经审计)

金石智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债务人:天津金石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担保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为金石智联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金石智联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43,315.2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5-4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7月25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在广州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刘国刚、李定林、杜云辉、廖永昌4位董事现场出席,范晓东、杨璐、胡继晔、陈启卷4位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张昆董事书面委托范晓东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刘国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纪委书记王炜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监督控制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采取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同意选举陈一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陈一女士当选后,将与其他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同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陈一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陈一,女,1983年11月出生。英国布里斯托大学财务金融管理专业毕业,获理科硕士学位。英国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高级商业会计师。曾先后就职于山河智能装备集团总部财务部,湖南财信达人投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综管部,湖南嘉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湖南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风控主管、主办会计、董事会秘书,湖南省财信不动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风控总监;2019年入职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和财务部负责人,兼任南华干细胞再生医学临床转化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南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博爱康民干细胞组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湖南爱世为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告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